

北京通俗週刊  
第三十一期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五日出版

順義縣圖



通縣圖



1919

北京尹公署通俗書說編纂會

# ◎ 徵稿規則 ◎

來稿須用通俗文

來稿須不背本報宗旨

來稿以洞明京兆風尚土宜教育現狀及歷史地理上興革大端可資觀感改進者為合格

合格之稿一經本報登錄酌贈本報若干期以答雅意

前項來稿為本報認為必須修正時得酌量刪改

來稿無論長短均須一次寄完來稿須繕寫請晰並書明姓名住址以便寄報

不受酬及不欲登錄姓名或刪改者均聽投稿者之便但須先行聲明

本報認為必要時得出題徵稿

登錄與否原稿概不奉還

來稿如為勦襲過半或全係勦襲者概不登錄但由文言改演者不在此例

# ◎ 本期全目 ◎

政令摘要 一則

時聞 十九則

名著 一則

論說 一則

專件 二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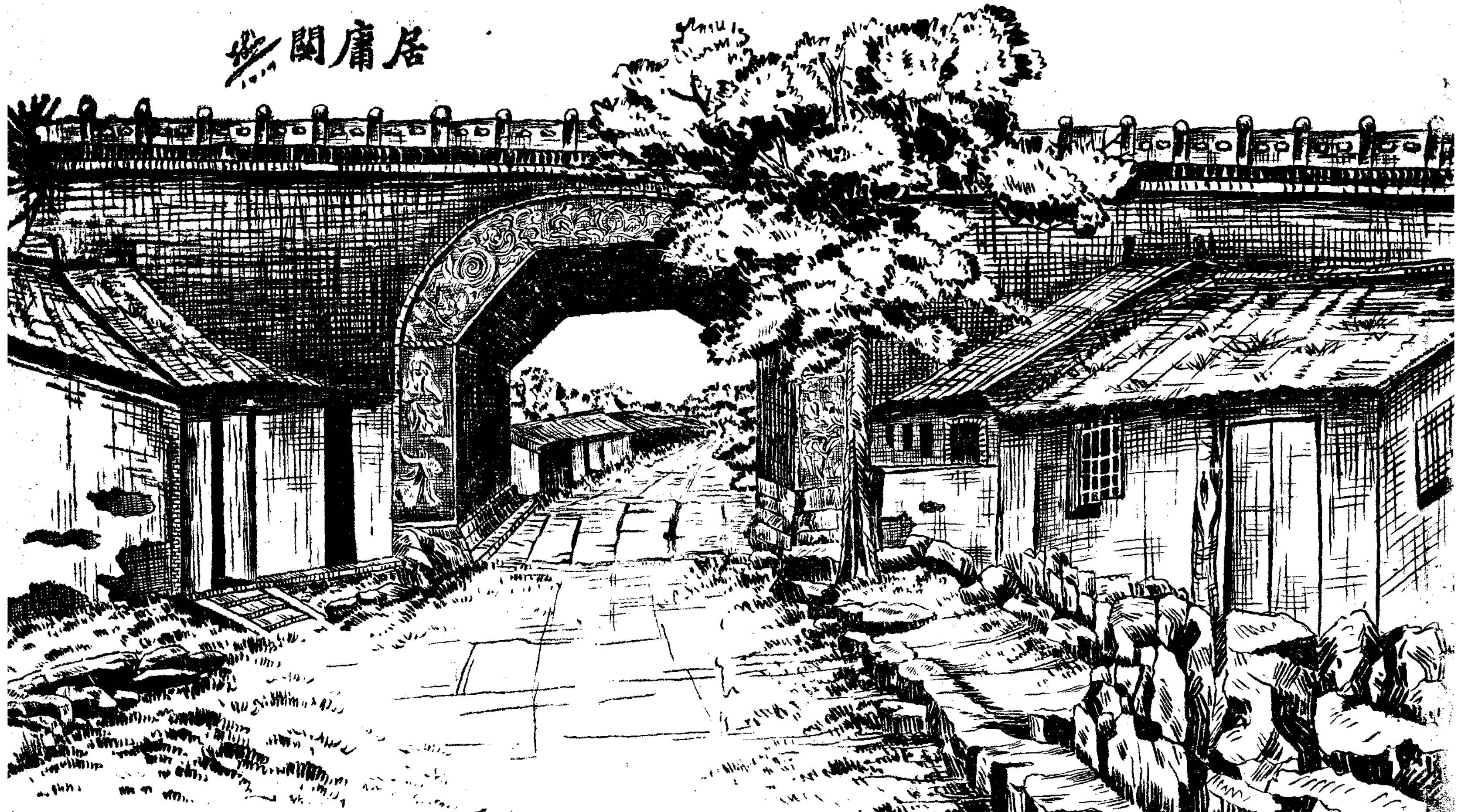
先哲事蹟 一則

刑律淺釋 續

訴訟程序 續

插畫 一幅

居庸關



◎ 政令摘要 ◎

署令○訓令二十縣知事本署擬仿製注音字母月份牌仰令擬議辦法呈覆核

辦文九月十七日

中國語言之紛歧 由於字音互異 而人民識字之稀少 亦由音義之繁雜 前讀音統  
一會議決之注音字母 辭若劃一 婦孺可能 自頒行後 迭經本公署極力提倡 既  
令各縣設所傳習於前 復令公署人員講求於後 則人民習學 已不乏導師 惟是字  
母用途 要在普及 不有他法 仍難推行 查陰陽歷對照月份牌 爲家用必需之物  
書局刷印 往往附以售賣物品之廣告 計其効力 勝登新聞 本公署略仿其意  
編製民國九年注音字母月份牌一種 其陰陽歷對照之處 與市間通行者同 惟另備  
一欄 每張印四漢字 旁加注音字母 指示讀音 分發各縣 令人民每月購買一份  
並設法使其盡能通曉 則每日可識四字 一年即能認識一千四百餘字 注音字母  
爲介紹漢字之利器 月份牌爲人民必需之用品 輕而易舉 費少用宏 如此推行

京兆通俗週刊

二

則一二年後 凡普通常用之字 人民均能認識無遺 而讀法悉本注音 則字音亦漸能統一 業由本公署訂印二萬份 按原價售銅元二十枚 各縣按每份以大洋一角一分解繳本公署 其餘留作各縣辦理此項事務費用 惟是此項月份牌識字方法 事關京兆全區 各縣情形不同 辦法或難劃一 應由各縣議擬規程 力謀進行 冀收實效 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縣 即便遵照 妥速擬議辦法具覆 以憑核定 再此項印刷費用 為數較鉅 應先由各該縣籌解半數 以為墊辦之資 並仰即速呈解 俟將來月份牌頒發售出後 照數扣抵 此令

● 補 腦 ●

蘋果含有充分之磷質故與多用腦力之人相宜若於朝餐時食蒸煮之蘋果且甚有益於便秘之病

▲ 時 聞 ▼

國內和議○王總代表蒞滬後 因南方各界意見扞格 和會不免暫為停頓 茲聞王公決意徐圖轉圜 萬不為少數反對派所轉移 倘南方一日不正式決裂 王公即一日不離上海云

國外和議○我國簽字與約後 所有土布各約 與我國無甚關係 擬即不事簽字 以省手續 茲聞巴黎確電 對布和約 業經提交布國代表 仍擬列席簽字 簽字期定為下月十五日 屆時擬由顧維鈞出席云 又訊與約中除止約外 另有附約 專為限制各國出入軍械 無論入口出口 一律均須各國政府 出具證明書 加以檢查 每年終報告國際聯盟會 用以減免戰禍 倡導和平 與吾國立國主旨相符 政府方面已有電通知專使照簽 最近陸使電告 已於上月底在巴黎簽字云

總統總理議根本救國策○靳代閣成立 正值議和波折未已之際 故與大總統密議 因西南黨派紛歧 內幕情形複雜 情態變遷 影響和局前途至巨 時勢之危 迫不

及待 國家根本大計 勢難再事遷延 即須確立根本救國方策 會同西南各首領  
切實進行 共襄救國大計 想西南亦當表同情 聞此等方略 第一步即爲切實澈底  
整理全國財政 先取順世界潮流 以節流爲最先最要急務 合南北爲一家 裁減煩  
兵兵費 移植屯墾邊疆 興地利以固國防 至開源興業等諸端 即相繼施行 此爲  
救國要圖 與和會並行不背 以存寶貴時光云 (公言報)

大總統注重憲法○大總統曾與府院有力人物談論定亂政策略云 年來大局愈趨紛亂  
推厥原因 實爲尙無憲法維繫其間 惟當下各界有職者 雖多熱心提倡此 但其權  
應在國會 無論何界不應越俎干涉 若據予(元首自稱)之意見 將來須採取世界之  
良憲法 否則不免爭議 此事擬邀在野派分向法律家進言云 (公言報)

元首注重全國教育○元首以大局遲早須歸和平 而妥協後 應辦之重要事件 除施  
行善後外 即應注重教育緣動亂後 各地方四民失業 其中有碍國勢發展者 首  
在教育停頓 故日前交諭府院各要人 詳擬亂後調查辦法 以及切實整頓學務 與  
推廣教育意見 以備和局閉幕實行云 (公言報)

地方自治講習所行將成立○內務部擬辦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 已誌各報 茲聞該部所定計畫 係將此項講習所 設在中央 咨取各地方具有法政知識 並富於自治經驗者 入所肄業 以六個月為畢業期限 俟畢業後 由部咨回各省區 分配所屬各道 先行組織一自治模範講習所 即以中央畢業學員 擔任教授 次第推行各縣 轉相傳授 務使中央與地方之自治計畫 銜接一氣 脈絡貫通 以期全國自治行政 漸若畫一 而將來施行自治之區域 及日期 亦得有所依據 至所中所設學科 悉以實際適用為主 擬選擇富有學職經驗人員 分門教授 編輯講義 由部核訂定為範本以期貫徹統一精神 又風聞前日閣議 已將此案提出 經費預算 及各項章程 一律通過云

(公言報)

推行自治之程序○縣自治法 已奉命公布 當局現正籌備一切 以期早日實行 其進程序 約分三期 第一期 擬訂各項規定 各縣議員舉選規則 佐理員任用規

京兆通俗週刊

五



京兆通俗週刊

六

則 縣自治職員懲戒規則 縣自治法施行細則等 由內務部法制局會擬草案 呈請  
公布 一面並於京師設立自治模範講習所 養成自治模範人才 以備任用 第二期  
則規定自治之施行日 及施行區域 俾各省民政長官知所籌備 第三期 則爲實  
行之期云  
(北京日報)

司法部整頓全國司法之進行 ○司法部月前曾提出整頓全國司法計畫 分別年期 次  
第舉辦 其事曾經刊布 日前部中特有通令各省 大意謂自九年度 至十二年度  
籌辦司法獨立事宜 凡地方高初級廳 屆時一並成立 劃清司法行政之權限 以  
保獨立之精神 故此次法官晉京口試列入乙等者 送法律研究所學習 預備他日  
之用途 但國帑支絀 屆時能否成立 尙在不可知之數 惟在部中 則當力圖進行云  
云

請各省派員參維財政 ○政府因中央財政 萬分困難 欲謀根本整理之策 裁減兵  
費外 尙擬請各省軍民長官 派遣專員來京 參預維持財政委員會 以期解決關于

中央及各地方財政上種種困難 通盤籌畫 庶得挽救萬一云云 (北京日報)

高等文官考試之日與人數○外間紛傳甄錄試驗 將於國慶日前舉行 文官考試日期 則在國慶日後茲聞甄別試驗將於十三日舉行 而高等文官考試之初試日期 則為十九日云 並聞此次與文官考試人數 當開始報名之時 雖甚踴躍 但自二十日以後 報名者甚少 今共約五千餘人 合之各處報送與考者 約在六千左右云

京兆設立警政考核處○王大京兆以各縣清盜保民端資警察 而京兆警察 素乏總匯機關 為之督察 特於本公署內設立警政考核處 專司考核各縣辦理警察清鄉等事宜 茲聞該處擬定計畫 約分三種 第一為辦理清鄉 令各縣於本年終 一律辦竣 第二為舉辦鄉團 令各縣未辦保衛團者 一律舉辦 已辦者 酌量擴充 第三為切實調查各縣警察狀況 及警兵多寡以為整頓改良之基礎 關於將來整頓警察一端 並訂明統一警款 劃一警制 確定權限 及限定資格 四項辦法 着手進行云

廓清小學教育之障礙○教育為立國之本 而小學尤教育之基 必須廓清障礙 方能

一意進行 大著厥效 乃我京兆各縣 私塾仍所在多有 戕賊兒童 流毒社會 適足爲教育進行之大障礙 京兆尹有鑑於此 前會通令各縣 擬照教育行政會議 改良私塾辦法認真辦理 並定有私塾調查表式 令各縣查填呈覆 以便考核 訖今已閱五月 除昌平涿縣宛平數縣外 其餘各縣均未填具呈覆 茲聞尹署特嚴令各縣 迅行調查 實行改良 並尅期填表呈覆 以期私塾早日消滅而促教育之積極進行云 籌辦京兆區立模範小學 ○尹署於去歲十一月訂定各縣模範小學辦法 通令各縣照辦 業已卓著成績 茲又擬就各縣小學成績最優者 組織京兆區立模範小學 俾全境學校 有所規仿 以資改進 聞已擬定調查辦法六項 通令各縣遵照切實調查呈報 其有成績優良與規定相合者 即行認定 並從優給獎 補助經費云 (調查辦法詳專件欄)

私立團體不得藉名收捐 ○京兆尹現爲禁止各縣私立團體藉名收捐之弊 特通行各縣訓令一件 內容略謂據財政廳呈稱 竊查各縣私立團體 往往藉籌集學警經費爲詞 輒請縣署於已經成立之附加稅外 就普通出產或營業 抽收貨物公益捐或地產公

益捐等等名目 此種辦法 既爲附稅定率所不許 尤非人民所公認 若不即行禁止 直接則擾害民生 間接則障礙稅入 且又未經呈准之先 即自行抽收 尤爲不合 擬請通令各縣 嗣後有加收捐款案件 非呈經鈞署及本廳查核令准 概不得徑自 施行 等情前來 除指令外 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云云

香河縣成立師範講習所○香河縣自奉尹署訓令籌設師範講習所後 官紳即協力籌辦 現已組織完善 於八月十三日開課 其組織大概情形 (一)所長一員 縣知事 兼任 學監一員 勸學所長兼任 司事二員 勸學員兼任 (均名譽職) 主任教員一人 副教員一人 (月薪約共四十元) 學生四十人 (酌給津貼膳費) (二)修業期一年 經費需一千五六百元 由七年度結存教育款項下開支 (餘繁不及備載) 聞該縣將組織情形及擬訂之簡章 已呈明尹署 准予備案云 又聞尹署日前復行訓令凡未籌設講習所各縣 均須勉期成立 或送若干學生 來京兆區立師範講習所肄業云 捐資興學得獎○捐資興學 洵爲美舉 本報前已昭登數人 以資表揚 茲又有三河縣清查官產分處主任李志泰等 捐助該縣高小學校現洋一百元 京兆尹已令該縣知

京兆通俗週刊

十

事查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開具事實表冊呈報核獎云  
 小學教員之獲獎○大興縣小學教員韓文彬君任職在六年以上著有異常勞績  
 兆尹據該縣呈報到署已援照優待小學教師規條第二項之規定發給入學免費執照  
 以示鼓勵云

生

髮

香瓜子種後待至發芽取出連  
 根搗爛塗於新癩瘡疤上三四  
 次即可生髮

◎ 名 著 ◎

續

現代教育的趨勢

美國杜威博士

(一) 教育的天然基礎

續

這樣抽象的講法 恐怕有點不容易明白 現在且抽出小孩子學說話的一件事來 做具體的說明 我們都知道學習語言是狠不容易的事 然而小孩子學話 居然能在很短的時間 收得狠大的效果 這都是本能作用 人類天然有和別人交際的天性 有能講話的本能 小孩子亂叫亂喊 都是天然的趨向 據心理學家的研究 當小孩子一歲半的時候 所發的音 連世界上所有的音都有了 這就是教育的基礎 沒有這種基礎 就沒有教育可言 然而一方面又有社會的需要 我們學說話是要使人懂得我的話 小孩子學話 最初有家庭間的要求 其次有社會的需要 不能不通達彼此的意思 因為有這種需要 所以小孩子不知不覺的就能說話了 但是這種社會的需要同時又能限制學話的趨向 我要人懂得我說的話 就不能不依社會上通用的規矩

在北京的人 不能不依北京的發音 社會已經定了「茶」的名 我就不能叫他做

(酒) 社會通用的文法是「人吃茶」 我就不能說「茶吃人」 小孩子天然的本能 受了這種限制 自然漸漸的歸到一個方向去 學成一種適用的話 由此足證二者交相爲用 無論何種教育能力 假使受教的沒有天然的本能 那麼就要教也無從教起 然無論他有多大的天然本能 假使沒有社會的需要 那麼就要學也無從學起 由此更足以證明前說的教育上的三義 社交和參與事情 就是小孩子要學話的需要 使他成一個能應答的人物 就是他的目的 再他那個社會的單字 成語 語氣 文法等 就是他的材料

小孩子在很短的時間能學很多艱難的語言 這件事若要研究起來 可以得三種教訓 (一) 小孩子天然有說話的趨向 家庭利用他教他說話 漸漸的就能說能懂 到了學校 用了許多功夫 反不能收這樣的效果 這是什麼原故呢 可不是因爲一是利用他的本能 一是壓制他的本能 所以一方面收效很大 一方面收效很小 嗎 我們辦教育還是應該指導利用他的本能呢 還是摧殘壓制他的本能呢

(二)在小孩學話之先 並沒有人告訴他 說「你們一定要學話 不然就不能做人」也沒人誇獎他說「你學話將來一定有許多好處」不過因為有說話的不能 學到一句話 便歡喜了不得 要是他學會了一句很難學的話 立刻就更快樂起來了 所以他學一個字有一個字的快樂 學一句話有一句話的快樂 立刻學到就立刻開心 所以朝前學去 一點也不困難 學校裏所教的東西 不為五年後用的 就是十年後用的 全不注意怎樣使兒童發生當前的愉快滿意 快樂不在現在 却在將來 所以很難引起他們的興趣 小孩子學話立刻可以滿意 所以成效大 學校裏邊的教育 不能立刻就使他們快意 所以收效小 這中間所以然的道理 我們應該注意不應該注意呢

現在且舉出一件事 美國有一個大城的視學員 到學校裏邊去查學 他問學生讀書有於什麼用處 有的說「讀了書認得字不致走錯了路」有的說「認字可以看看有趣的書報」又問他學算學幹什麼 大家都答不出來 後來有一個學生說「可以算買賣東西的賬目」又有個學生說「倘若有一天犯了罪 警察罰我五塊錢



或把我拘留三天 我可以拿算學來算算 我那一件事便宜一點」這件故事很可以證明這學校裏邊的教育和眼前的生活相隔太遠 不能叫學生即刻就能應用 即刻就可以快意 一味拿那些用不著的東西和乾燥無味的東西來教他 怎能够立刻就可以見效呢

(三)小孩子學話收效那麼速 全靠一種天然社交的趨向小孩子很歡喜同人家往來 同人家問答 這就是他社交的天性 學校教育不注重他社交的天性 專拿純粹知識一方面的學問去教他 不問他歡喜不歡喜 都要逼迫他去學 又叫他做些無關社會生活的文章 這些機械的記憶的教育 和一人社交的天性 一點也沒有關係 怎能收很大的效果呢 照這樣看來 可見得教小孩子說話 利用社交的天性 所以收效很大 學校教育偏於純粹知識一方面 所以收效很小 這不是一種教訓嗎

未完



● 論 說 ●

爲四萬萬同胞說同胞字義

自 純

自民國建元以後 各種新名詞漸漸發現出來 惟同胞二字 呼聲最高 用在民國時候 人人覺着恰當 你看報紙上 那天不有敬告同胞字樣 演說的貼告白的那段 離了請同胞注意大注意的口頭 說慣了 用慣了 這四萬萬國民 無男無女 無老少無遠遼親疏 統同呼作同胞 統同覺着同胞二字 非常好聽 似乎天下一家 中國一人那大好景象到我們民國時候就算同胞二字可以代表了 到底同胞二字怎們講呢 爲什麼用在四萬萬國民呢

人都曉得一母所生 教作同胞兄弟 因爲屬毛雞裏 同一血統 同一乳哺的原故 若是同父異母 便教作異母兄弟 不能謂之同胞了(然有時對外可以混而言之)至於堂兄弟 再遠如族兄弟 要呼爲同胞在他人爲糊塗 在自已爲不曉事 怎們擊不可挪移不可假借至親極切的同胞二字 現今要呼漠不相關的國民 昔人說引路人爲手足

會莫我聞 豈非狂妄之極嗎 但是這個名詞 狹義惟一母所生的同胞兄弟 廣義即四萬萬國民 統是同胞 其中含有多少道理 多少義務 蓋自古已然的 四海之內皆兄弟 孔子弟子就是這樣講 到宋朝張載先生 說民吾同胞物吾與也 簡直把同胞二字 定成國民的名詞了 聖人爲人倫之至 豈不別親疏遠近呢 不過他們心理上 以爲不作如是觀物我的爭端 靡日寧息 所以把乾天爲父 把地坤爲母 本大生廣生的意思 去愛民愛物 充其量使天地間熙來攘往 無一夫不得其所 春風夏雨 無一物不遂其生 不用說愛國 自然而然國家就盛強了 譬如爲人子的 能以父母之心爲心 無不睦之兄弟 試向兄弟既翁 和樂且耽 不緊接着宜爾室家嗎 聖聖相傳 家國一理 堯之平章 舜之用中 禹湯之解網泣罪 文王之視民如傷 武王之不泄邁不忘遠 統是天與人近 看作同胞的意思 若是痛癢不相關 喜感不聞 問 同舟爲敵國 共室皆仇人 恐怕自己之頭目手足 也難以互相衛護 還講什麼四萬萬同胞 不成了北京城裏抬杠打架的 一邊罵着 一邊說家去教我哥去 那笑話嗎 然這廣義的同胞 要無缺憾必須狹義的同胞 先無缺憾

古人說刑於寡妻 至於兄弟 以御於家邦原來兄弟連枝通氣 未有不親厚的 到娶妻養子時候 鮮有不凶終隙末的 所以治國先齊家 固然由近及遠的次序 也是推已及人情理所當然 若像朱子說 聽婦言乖骨肉 連丈夫都不成 還想平治天下嗎 誰知世界上人們 倒行逆施 統不是這各作法 個個有權利思想 只知有己不知有人 漫說廣義的同胞 不過口頭禪 就是狹義的同胞 好不好都是眼中釘了 起先兄不友弟不恭 後來頭針線角 也要爭出肚皮 文明點的藏怒宿怨 野蠻的罵至祖宗 打破頭紅 爲外來財產 異居別族 甚或自相殘害 把自己骨肉 反眼不識 或且拉好異姓 所以自古及今 數千年來 有一各讓產的 或幾世同堂的 都泯滅不了 你們看妻子如衣服兄弟如手足的歌子 易得者田地難得者兄弟的歌子 至今猶傳爲美談 可見這狹義的同胞 能盡得無缺憾實在不多有其人 若至親至切真正同胞 作不到好處 那漠不相關的四萬萬國民 強呼作同胞 不是開玩笑嗎 咳 我們生在這各時候 君臣二字 是題不着了 那父子夫婦 按着一般新學說 也似乎可有可無之間 朋友一倫 不是狐朋苟友 就是面朋面友 惟獨兄弟二字 尙爲

京兆通俗週刊

十八

大家公認 並且範圍越擴充越大 把同胞兄弟 廣之於四萬萬國民 可謂存九牛於一毛 不幸中之大幸 若再不把同胞二字 切實盡義務 是你猶虞我詐 此爭彼攘 蓄忿似不共戴天 噉飯必盤據要地 若一日人類不盡 一日戰場不停的样子 四萬萬同胞吾恐仍是語話的饑人轉弟兄了 大家要猛省猛省

額 頭 破 跌

吾國風俗小兒跌破頭額或刀傷出血恒用香灰及門角之塵埃或土敷之殊不知此中均含有一種微生物若浸入肉中則潰爛歷久不愈不如用白糖敷之以血止爲度不惟速愈且無痕癢

◎ 專 件 ◎

參觀江浙學務報告擇要

續

視 學 員

張鶴浦  
劉繼勳

京兆 師範學校校長

劉濬清

女子師範校長

尙廷弼

十六日下午參觀競志女學校 校在無錫 爲校長侯君鴻鑑獨力捐貲創辦而成 立校十餘年 向不受公款補助 凡校一草一本 無一非侯君所手造者 聞侯君有言 無家庭然後有學校 故辦學不惜毀家 若侯君者 可以風矣 圖畫教室之桌椅 式頗新穎 陳列成弧狀 以講台爲中心 頗見研究 有烹飪室 家事實習室 設備皆舊式 有雨天操場 容積頗大 學校園花木繁盛 多由學生栽培 缺自習室 儀器標本室 略有儀器標本 皆儲之教員預備室內 察本校特異之點有二 (一) 注重英文 以爲升學之預備 由高小一年級 即授以英文 (二) 注重家政實習 以預備持家之能

京兆通俗週刊

十九

力 如家計簿記珠算裁縫烹飪等課 皆令學生隨時練習應用 而不專在於教授 至其學生亦甚活潑 高小以下 學生課餘之遊戲 殆與男學同 尤足矯女子多體弱之

繼  
十七日早九點參觀無錫縣之女子師範學校 家事烹飪洗滌等事 皆照家庭組織 頗可取法 家道實習室 分內外二間 內作寢室 外作客廳 一切設備如家庭 每日有值日生二人 司室內清潔整理等事 當值日者即移臥於寢室 如同學至室內時 應接如賓客 此雖近於遊戲 然未始非練習禮節之一端 烹飪室辦法分五組 每組八人 推定組長一人總其成 其餘則分任操作 及登記賬簿等事 所用材料 皆前一日預算開單 交學校購置 每日均有購物簿記 及計算表 廚下操作 皆學生爲之 只一女僕供爨火汲水而已

二十日參觀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校在蘇州 規模宏大 學生八級 本科六預科二 共三百數十人 晤教務主任 及學級主任 導引參觀全校一週 教室除普通者外 有特教室六 設置均美備 (一)物理教室 檯燈仍階級式 講檯頗大 呈凹字形 教員

作試驗時 皆覺方便 (一)化學教室 設備與試驗室同 惟學生坐橙可迴轉 得自由變其方向 (二)博物教室 設備與試驗室同 應用藥品器械等均備 (二)寫生畫教室 檯橙每六份一組排列成圓周 中心置一圓檯 (未完)

京兆區立模範小學校調查辦法

甲 調查之目的

- 一 調查優良小學之設施及其成績 以備選定京兆區立模範學校
- 二 表彰成績優良小學 以樹各小學之模範 俾便參觀 而資則效

乙 調查之標準

- 一 學校繼續開辦在三年以上者
- 二 必要之設置皆備 而措施樸實 用費摺節者
- 三 教授注重自動 利用啟發者
- 四 管理能養成兒童有自然秩序者
- 五 訓育能以自治精神 勤勞生活 養成習慣 蔚為校風者



六注重清潔衛生 而有實施方法者

七能依地方狀況 施以適當之生活教育者

八對於低能兒童 有適當之救濟方法者

丙調查之事項

一校務分理之要價

二關於小學教育統一事項

(一)職教員會議記錄及規則

(二)各科教授會議記錄及規則

三關於學校概狀說明書 及實施之教授要目 教授週錄等表簿

四關於管理之各種規則

五關於訓練實施案 及考察操行動學之各表簿

六關於獎進課外作業 課外運動之各事項

七關於學校與家庭聯絡之各事項

八學校園 書報閱覽室 及其他特別設施之概況

九其他必要事項

丁 調查之手續

一各縣就所屬小學 依上列標準 如有認為優良者 應將調查事項 詳細臚陳 呈候令行京兆視學員 於視查時特別注意

二京兆視學員 於視查各縣小學時 依上列標準 如有認為優良者 應將調查事項 詳細臚陳 呈候核辦 如實與規定相合 即由本公署認為京兆區立模範小學

校

戊 認定後之發表

一由本公署就認定之區立模範小學 除訓令該縣轉知該校外 應將其設施 及成績

通令各縣 以為楷範

二由本公署將前項之設施 及成績 宣登京兆公報 以資表揚

己 認定後之獎進

京兆通俗週刊

一 認定之區立模範小學職教員 應由本公署從優給獎  
二 認定之區立模範小學 如有應行擴充之處 而限於經費時 應由本公署補助



蘿菔葉性辛苦有祛風滌熱之功立  
冬前一日放在房上立春前一日取  
下放在屋內候其極乾入瓮儲藏可  
治一切喉症時行瘟疫斑疹癩癩痧  
毒脚氣將葉洗淨濃煎服之均效猪  
瘟亦可以此解救農家尤須注意

## ●京兆先哲事蹟●

韓嬰

(蓮心)

韓嬰 古書上說是燕人 現在京兆地方 就是古時的燕地 所以可以認他是個京兆人 至於他在那縣那村生長 就不得而知了 中國古代文明 全仗六經記載 自從秦始皇一把火燒了個乾乾淨淨 不但不准人民藏書念書 就連私下談談 偶而說到詩書上面 便是大逆不道 輕則割頭 重則滅族 可憐那些文弱書生 抗不過他這泰山壓頂的勢力 一個個屁滾尿流 心驚胆戰 恨不能把舊時心竅都塞起來 裝出無知無識的模樣 以求免禍 誰還敢多口多舌 作這殺身滅門的教業 到了陳涉一呼 豪傑並起 才把秦政推翻 把他家裏的小孩子殺丟 好容易出口毒氣 却又遇上霸王項羽和漢高祖劉邦 大爭天下 東殺西斫 兵荒馬亂 項羽滅了 又有功臣造反 匈奴入寇 呂后亂朝 接二連三 直到文帝即位 天下纔得見太平 武帝年間 世人纔復談詩書 計自始皇焚書以後 已經七十多年了 那時懂的念書的人 籠

總沒有幾個。單說會講詩經的。魯人有個申培公。齊人有個轅固生。燕人就是這位韓先生。先生是何時生人。雖無可考。但他在文帝朝做過博士。可見年紀不小。推他受學之年。還在秦灰乍冷楚血未寒的時候。竟能下上工夫。幹這世人不幹的事。且不論他的學問何如。只這眼光志氣。也就不容易了。而且講詩之外。又能講易。六經他就佔了兩經。別看前幾年的小學生。動不動就說讀過五經。或是讀過十三經。要知古時的書本子。不像後來那麼便易。且是師說甚少。他們說經。是就著經文解釋世間一切道理的。是以紹述古訓。帶著還要發明新知的。所以難能可貴。若是現在的三家村先生。挈著幾部四書述要五經備旨。嗚嗚唉唉。像啃木頭嚼蠟似的。也還自命守舊。自命和韓先生他們一樣的傳授絕學。那就合著古人畫虎不成甚麼的。一句極不好聽的話了。漢朝第一位大儒。是董仲舒先生。曾經與這韓先生。在皇帝面前。討論學問。先生對答如流。董先生竟難不倒他。可見先生是有真實本事的。先生著書甚多。現今存的韓詩外傳。議論新警。道理精透。很有價值。其餘韓故三十卷內傳四卷久已失傳。真是可惜可惜。

◎ 刑律淺釋 ◎ (錄山西司法週刊續)

第五章 俱發罪

(說明)按俱發罪 係在判決確定以前 犯罪的人 發覺了二個以上的罪名 當然與 犯了單獨一個罪名 不能一樣辦理的 我國舊律對於這個俱發罪 向採吸收主義 就是於數個罪名中擇一個重罪處斷 這裏邊很有不對的去處 試想想 要祇辦他一個重罪 不辦其餘所犯的罪 是和犯人祇犯一個罪名有什麼分別 要是將數個罪名合併到一塊兒 都去執行他 事實上也有困難的地方 例如 如犯了死刑與無期徒刑者 再犯了數個有期徒刑 既然已經執行他死刑 將 他的生命奪了 或執行一個無期徒刑 他在監內已經坐了一生不出來 怎麼 還能再執行他有期徒刑哩 所以遇着這個當兒 就祇可採取吸收主義 不再 執行別的刑啦 遇着犯了數個有期徒刑或罰金時候 就採取限制加重主義 因為不加限制 倘若一個人犯多數罪名 加在一塊兒 執行上也有許多困難 的緣故 故本章特別定明處斷的辦法

第二十二條 確定審判前 犯數罪者 爲俱發罪 各科其刑 並以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第一 科死刑者 不執行他刑 科多數之死刑者 執行其一

第二 科無期徒刑者 不執行他刑 科多數之無期徒刑者 執行其一

(說明)以上兩款就是採取吸收主義 因死刑奪其生命 決無第二個生命可奪啦 無

期徒刑之上 雖尙有死刑 但徒刑係自由刑 (即剝奪其自由) 死刑係生命刑

性質絕不相同 所以刑律上除特定外 無期徒刑 不能加至死刑 就是這個

道理

第三 科多數之有期徒刑者 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 其中最長之刑期以上

定其刑期 但不得逾二十年

第四 科多數之拘役者 照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第五 科多數之罰金者 於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其中最多之金額以上定其金額

第六 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併執行之 (以上指這三個罪

名能合併執行不能吸收）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各科其一者亦同（如一個人犯了一個有期徒刑罪 十一個拘役罪 一個罰金罪 也是合併執行）

第七 褫奪公權及沒收 併執行之（奪權與沒收 皆是從刑 併執行者 係謂

對於主刑而併科之 或二者同時併科亦可

第二十四條 一罪先發 已經確定審判 餘罪後發 或數罪經各別確定審判者 從

前條之例 更定其刑

其最重刑消滅 仍餘數罪者亦同

（說明）這一條是規定偷條犯罪的人 一罪先發 已經確定審判而在確定審判以前

所犯的餘罪 又發覺了 或是數個罪經各別確定審判（例如在天津犯甲罪

受宣告三年有期徒刑 未及執行 逃入京師 更犯乙罪 亦應徒刑三年

方擬執行時 天津宣告的罪亦在京發覺 則應在京師審判廳 於六年以下三

年以上之範圍內 定其刑期之類）或是其最重刑因赦援免 而仍餘數罪

（例如犯罪人犯了甲乙丙三個罪名 甲罪應科無期徒刑 乙丙兩罪 各應科



京兆通俗週刊

三十

有期徒刑三年 這不是應該按照前條第二款執行一個無期徒刑不執行他刑麼  
但至方在執行時候這無期徒刑的罪 遇赦援免 則其所餘之刑 應於六年以下  
三年以上之範圍內 執行徒刑若干年之類) 這都要照前條之例 更定其刑哩

漱 口 水

無論寒暑漱口之水須用相  
當之溫度方不損牙若常用  
冷水或熱水則牙床受冷熱  
之激刺易致出血而齒動搖

## ● 訴訟程序 ●

(錄山西司法週刊)

縣知事兼理訴訟與各法院不同之點

縣知事本是個行政官吏 按司法獨立的辦法 本不應兼理司法 但以我國各縣地方 廳 都沒有設起 這訴訟案件 不得不暫委知事審理 以濟其窮 民國元二年間 各縣曾適用一種幫審制度 幫審員辦理審理事宜 縣知事辦理檢察事宜 似具法廳的雛形 於今一律改成承審制度 承審員係幫同知事審理訴訟 沒有什麼獨立權限 不過是若係承審員審理案件 判決書上 由承審員署名於知事之後 分負責任 其一切適用訴訟程序 司法部曾規定一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通令各屬遵照辦理 此項章程 大致和法廳所適用的試辦章程 有點兒不一樣去處 茲擇其大要 分別給大家說明如左

(一) 法院有審檢兩廳之分 刑事訴訟 須經檢察廳偵查起訴以後 審判官纔要審判 縣知事審理訴訟 係是審檢合一 遇着刑事案件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六條所定 凡刑事事件 因縣知事之訪問 被害人之告訴 他人之告發 警察官之移送

或自行投首 縣知事認爲有犯罪之嫌疑者 得徑行提審 但必須親告事件（如姦非等罪）不在此限 這係縣公署裏邊沒有檢察官 所以知事一個人自行檢舉 自行審問 和法院不能一樣 所以縣公署因沒有檢察官的緣故 凡刑事當事人不服判決時候 准其自行提起上訴 不經縣知事轉送亦可

（二）法院判決 刑事用宣讀 卽以當庭宣讀之日爲計算上訴期限之起點 民事用送達（以送達副本之日 爲計算上訴期限之起點）都須作成判詞 縣知事審判民刑案件 其簡易事件 如刑事四等徒刑以下 或罰金三百元以下 民事訴訟物價值三百元以下各案件 均可不用製成判詞 以堂諭代判決 祇於堂諭標明 卽以判決論 但此次堂諭應用牌示其計算上訴日期起點 係以牌示之翌日起算 如簡易民事既係用堂諭牌示 當然不取送達主義了

（未完）

去 面上雀斑最不雅

雀 觀若以茄子切成

斑 小片擦之則自去